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4月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臺灣銀行蘇澳分行張姓理專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經檢察官訊問張姓理專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新北地檢署黑金組李宗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刑大）、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偵辦臺灣銀行蘇澳分行張姓理專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持本署拘票及搜索票至張姓理專、黃姓前妻、呂姓女友、簡姓弟妹等人位於宜蘭縣羅東鎮、新北市樹林區、新北市板橋區之 6 處住、居所執行搜索拘提，並經黃姓前妻之友人同意搜索後，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300 餘萬元，在呂姓女友住處則扣得愛馬仕等名牌包及配件數 10 個。

因張姓理專業已逃逸，該日拘提未獲，經檢警積極追緝，循線查悉張姓理專藏匿在臺北市士林區之處所後，再於昨(7)日由新北刑大員警持拘票及搜索票至該處執行，順利拘提張姓理專到案，並扣得現金 240 餘萬元。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張姓理專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後段銀行職員特殊背信、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重大，且係於逃亡中遭拘提到案，顯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另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張姓理專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提供假基金投資、假保單取信被害人，或擅自變更、取得被害人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方式，詐騙或盜領被害人之款項，並將之匯至其名下金融帳戶。再以其名下、黃姓前妻、呂姓女友等人之臺灣銀行帳戶，小額匯款至被害人臺灣銀行帳戶，且於受款人備註欄虛偽註記「基金配息」或「保單配息」等字樣，使被害人誤信確有投資、購買保險等情。自 102 年 1 月起迄今，張姓理專以上開方式，詐騙或盜領 9 位被害人客戶款項達數千萬元，嗣因臺灣銀行查悉有異，經該行政風處通報法務部廉政署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本署將積極清查及偵辦本案，以維護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戶權益。